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1) 東方投資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2) 誠通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特別交易
- (5) 重選董事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6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東方投資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7
3. 誠通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12
4. 有關東方認購事項、東方特別授權、誠通認購事項及 誠通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19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20
6. 股權架構	21
7.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22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23
9. 收購守則之涵義	23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5
11. 重選董事	25
12. 股東特別大會	27
13. 推薦建議	29
14. 其他資料	29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嘉林資本函件	33
附錄I 本集團財務資料	65
附錄II 估計虧損公告及相關報告	70
附錄III 一般資料	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認購事項、東方特別授權、誠通認購事項、誠通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之最終控股公司；
「誠通」	指	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誠通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誠通獨立股東」	指	除(i)誠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誠通認購事項或東方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以外的股東；
「誠通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誠通獨立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向誠通發行誠通認購股份；
「誠通認購事項」	指	誠通根據誠通認購協議認購誠通認購股份；

釋 義

「誠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誠通就發行及認購誠通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誠通認購價」	指	誠通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每股股份0.2418港元；
「誠通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誠通認購協議，將由誠通認購並由本公司發行的223,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並無於東方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向東方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獨立股東」	指	除(i)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ii)誠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及(iii)參與東方認購事項、誠通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東方投資」	指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東方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東方特別授權」	指	建議東方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東方投資發行東方認購股份；
「東方認購事項」	指	東方投資根據東方認購協議認購東方認購股份；
「東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投資就東方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東方認購價」	指	東方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每股股份0.2418港元；
「東方認購股份」	指	根據東方認購協議，將由東方投資認購並由本公司發行的4,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4頁；
「估計虧損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估計虧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東方獨立股東及誠通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建議誠通認購事項構成有關東方認購事項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規定，豁免東方投資因東方認購事項而須就東方投資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張弭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主席)

朱驊先生(常務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弭先生

楊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常清先生

魏斌先生

張士舉先生

總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 東方投資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2) 誠通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特別交易
及
- (5) 重選董事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認購事項、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誠通認購事項、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包括：

1. 有關東方認購事項、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誠通認購事項、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詳情；
2.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致東方獨立股東的函件；
3.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4. 獨立財務顧問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東方認購事項；(ii)根據東方特別授權向東方投資發行東方認購股份；(iii)根據誠通特別授權向誠通發行誠通認購股份；(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及(vi)重選董事。

2. 東方投資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方投資訂立東方認購協議。

東方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東方投資（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東方認購股份： 4,000,000,000股東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8%；(ii)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5%；及(iii)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6%。

東方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東方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東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東方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的權利。

東方認購價： 每股股份0.2418港元

東方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東方投資經參考(i)股份市價；(ii)當前市況；及(iii)本公司有關東方認購事項的股本融資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東方認購價每股股份0.241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溢價約5.13%；
- (b) 股份於東方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1.71%；

- (c) 股份於緊接東方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6港元折讓約3.51%；
- (d) 股份於緊接東方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8港元折讓約1.63%；
- (e)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東方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8港元；
- (f) 股份於緊接東方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5港元溢價約4.89%；
- (g) 股份於緊接東方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四十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88港元溢價約10.52%；
- (h) 股份於緊接東方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5港元溢價約13.26%；
- (i) 股份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6元(相當於約0.75港元)折讓67.89%(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人民幣3,537,636,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355,994,900股計算)；及

- (j) 股份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6元（相當於約0.64港元）折讓62.37%（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人民幣3,019,147,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355,994,900股計算）。

先決條件：

東方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

- (a) 東方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東方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會授出東方特別授權以發行東方認購股份；
- (b) 東方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c) 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東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前撤回）；及
- (e) 東方投資或其集團公司已就東方認購事項取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有關中國企業境外投資及匯出資金的所有適用審批、備案、登記、許可或授權。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而東方投資將提供合理幫助，以促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a)、(b)及(d)段所載的條件。東方投資將盡最大努力，而本公司將提供合理幫助，以促使於同日前達成第(c)及(e)段所載條件。

東方投資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第(e)段所載的條件，惟有關交易如予以實施則不屬違法。任何一方不得豁免第(a)、(b)、(c)及(d)段所載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東方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於東方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東方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東方認購事項的交割：東方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東方投資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

倘東方認購事項因任何一方違約而未能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東方投資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非違約方可選擇：**(i)**盡可能實現東方認購事項的交割；**(ii)**將東方認購事項的交割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iii)**終止東方認購協議。倘東方認購協議於該等情況下被終止，則訂約方於東方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東方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東方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00,00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東方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3. 誠通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誠通訂立誠通認購協議。

誠通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誠通（作為認購人）

誠通認購股份： 223,000,000股誠通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ii)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發行誠通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

誠通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誠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誠通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通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的權利。

誠通認購股份及銀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現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於有關發行日期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發行誠通認購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9%。

誠通認購價： 每股股份0.2418港元

誠通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誠通經參考(i)股份市價；(ii)當前市況；及(iii)本公司有關誠通認購事項的股本融資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通認購價每股股份0.241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溢價約5.13%；
- (b) 股份於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1.71%；
- (c) 股份於緊接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6港元折讓約3.51%；
- (d) 股份於緊接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8港元折讓約1.63%；
- (e)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8港元；
- (f) 股份於緊接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5港元溢價約4.89%；

- (g) 股份較於緊接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四十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88港元溢價約10.52%；
- (h) 股份較於緊接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5港元溢價約13.26%；
- (i) 股份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6元（相當於約0.75港元）折讓67.89%（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人民幣3,537,636,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355,994,900股計算）；及
- (j) 股份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6元（相當於約0.64港元）折讓62.37%（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人民幣3,019,147,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355,994,900股計算）。

先決條件：

誠通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

- (a) 東方認購事項已交割；
- (b) 誠通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誠通特別授權以發行誠通認購股份；
- (c) 誠通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誠通認購事項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 (d) 執行人員同意誠通認購事項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誠通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為無條件或只附帶慣常的條件或誠通書面向本公司表示同意的條件，其後並無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前撤回；
- (f) 截至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及誠通認購事項交割日期，本公司於誠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g) 截至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及誠通認購事項交割日期，誠通在誠通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而誠通將提供合理幫助，以促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a)、(b)、(c)、(d)、(e)及(f)段所載的條件。誠通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同日前達成第(g)段所載條件。

於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誠通可豁免第(f)段所載的條件，而本公司可豁免第(g)段所載條件。第(a)至(e)段所載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誠通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於誠通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誠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誠通認購事項的交割：誠通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誠通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

倘誠通認購事項因任何一方違約而未能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誠通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非違約方可選擇：(i)盡可能實現誠通認購事項的交割；(ii)將誠通認購事項的交割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iii)終止誠通認購協議。倘誠通認購協議於該等情況下被終止，則訂約方於誠通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誠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禁售

誠通將不會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六個月內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1)集團內轉讓；(2)為獲得真誠商業貸款而設定擔保權益；及(3)根據法律規定轉讓。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誠通承諾，除東方認購事項及根據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任何現有或過往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前，本公司將不會：(1)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或(2)改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或誠通認購股份附帶的權利，或採取或同意採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有關變更的行動。

提名

本公司知悉，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誠通有意向本公司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非執行董事。在(1)符合上市規則、聯交所、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2)董事會合理認為有關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及(3)董事遵守受信責任(統稱「**相關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考慮採取合理步驟，促使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審慎考慮委任誠通提名的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

在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少於4.99%及相關前提條件的規限下，倘誠通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其他原因辭任、退任、解僱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考慮採取合理措施促使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委任誠通提名的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有關委任。

誠通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2,30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誠通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4. 有關東方認購事項、東方特別授權、誠通認購事項及誠通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的理由

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表明東方投資及誠通各自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將通過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合共分別約為10.21億港元及10.17億港元。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各自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2407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外部借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內到期）、投資於本集團海洋板塊的生產線建設及技術改造以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海洋板塊的生產線建設及技術改造投資將集中在導管架、升壓站、單樁、海洋及油氣裝備的模塊化製造。這將涉及本集團海上風電樁基結構件生產線的技術改造及改良，主要透過提升技術能力（透過招聘人才、引進新技術及開發設備進行）、工藝技術改造及提升業務發展能力進行。

就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而言，視乎業務發展或市況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各情況下，於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六個月內）；及(ii)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投資於本集團海洋板塊的生產線建設及技術改造。

本公司擬將發行東方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7%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借款；(ii)約12%用於投資本集團海洋板塊的生產線建設及技術改造；及(iii)約31%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發行誠通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東方特別授權

根據東方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東方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東方獨立股東取得的東方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東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通特別授權

根據誠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誠通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誠通獨立股東取得的誠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誠通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主要從事石油鑽機、海洋工程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的研發、設計及製造，大型設備製造及總裝，以及提供石油鑽井工程服務。

東方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投資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主要從事海上風電、電動機、地熱能發電及分佈式能源應用。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董事會函件

誠通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誠通控股持有約53.14%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銀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

誠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金投資、股權管理、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新興產業培育。誠通控股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6.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東方認購事項交割，除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及(iii)緊隨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誠通認購事項交割，除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東方認購事項及 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方投資(附註1)	1,606,000,000	29.99	5,606,000,000	59.92	5,606,000,000	58.52
誠通控股集團						
— 誠通(附註2)	—	—	—	—	223,000,000	2.33
— 銀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254,000,000	4.74	254,000,000	2.71	254,000,000	2.65
誠通控股集團	254,000,000	4.74	254,000,000	2.71	477,000,000	4.98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附註4)	733,545,441	13.70	733,545,441	7.84	733,545,441	7.66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東方認購事項及 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ealth Afflux Limited (附註4)	318,202,548	5.94	318,202,548	3.40	318,202,548
張弭先生 (附註5)	3,050,000	0.057	3,050,000	0.033	3,050,000	0.032
易瑯琳女士 (附註6)	2,156,000	0.040	2,156,000	0.023	2,156,000	0.023
蘇梅女士 (附註7)	150,000	0.003	150,000	0.002	150,000	0.002
其他股東	2,438,890,911	45.54	2,438,890,911	26.07	2,438,890,911	25.46
合計	<u>5,355,994,900</u>	<u>100.00</u>	<u>9,355,994,900</u>	<u>100.00</u>	<u>9,578,994,900</u>	<u>100.00</u>

- (1) 東方投資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誠通由誠通控股全資擁有。
- (3) 銀河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誠通控股間接持有約53.14%。
- (4) Wealth Afflux Limited由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ZYL Family Trust為張弭先生（作為授出人）與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弭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The ZYL Family Trust及其他5項信託的受託人。
- (5) 張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個別擁有3,050,000股股份及持有1,190,000份購股權。張弭之配偶易瑯琳擁有2,156,000股股份。張弭為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授出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透過Wealth Afflux Limited持有318,202,548股股份。
- (6) 張弭先生之配偶易瑯琳女士個別擁有2,156,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324,598,5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張弭持有1,190,000份購股權。
- (7) 蘇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投資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由於東方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東方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投資合共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於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後，東方投資將持有5,6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92%及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東方認購事項將導致東方投資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東方投資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由於取得清洗豁免為東方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東方獨立股東批准，則東方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東方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東方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的票數批准東方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東方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東方認購事項將進行至交割，而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於配發及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後超過50%。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特別交易

鑒於所有其他股東的股權將於東方認購事項後被攤薄，且僅誠通（與本公司股東銀河投資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獲提供機會認購新股份，以抵銷或減少東方認購事項對誠通控股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而誠通有意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提名一名候選人供本公司考慮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誠通認購事項構成與東方認購事項有關的特別交易。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預期有關同意（倘授出）須待(i)嘉林資本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誠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東方投資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獲東方投資告知，於東方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有意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且其無意：(a)對本集團現有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b)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c)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估計虧損公告。於刊發有關東方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的該公告後，根據估計虧損公告所載，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介乎人民幣550,000,000元至人民幣650,000,000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及估計虧損範圍」）的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作出報告。

由於估計虧損公告於該公告日期前刊發，本公司於刊發時未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3所載之申報規定。因此，估計虧損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刊發，並未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須於估計虧損公告中獨立呈報盈利預測的規定。

茲提述本通函附錄III(a)段「8.重大變動」一節內的陳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該陳述」），該陳述乃根據估計虧損公告中估計虧損陳述所提述之本

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該陳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呈報。

有關估計虧損公告及有關上述的相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I「估計虧損公告及相關報告」。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並無於東方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向東方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在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張弭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惟不包括東方投資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楊永先生））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該等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64頁。

11.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不論基於填補臨時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但被任命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決定的人數。獲任命的任何人士應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次股東大會

為止，並在大會上有權膺選連任，但在該會議上決定因輪替而即將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將其納入考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王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經驗

王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電氣」），現擔任東方電氣職工董事，曾擔任東方電氣黨群工作部部長及擔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部长，曾於東方電氣風電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並曾擔任東方電機有限公司線圈分廠廠長以及生產管理部、庫管中心聯合黨支部書記兼生產管理部副部長等職務。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生產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重慶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宏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王先生目前亦擔任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管理政策收取薪酬。根據上述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王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三個主要部分，即(i)基本薪金（不包括退休金付款安

排)，為每年人民幣220,000元；(ii)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年度經營表現掛鉤）釐定的可變薪酬（包括激勵）；及(iii)根據本集團政策作出的法定供款及附加福利，包括交通津貼（為每月人民幣1,800元）。

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產生之關係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王先生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i)東方認購事項；(ii)根據東方特別授權向東方投資發行東方認購股份；(iii)根據誠通特別授權向誠通發行誠通認購股份；(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及(vi)重選董事。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4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緊密聯繫人、誠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參與東方認購事項、誠通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東方認購事項、授出東方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誠通認購事項或東方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誠通認購事項、授出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所披露的東方認購協議及誠通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交割。因此，東方認購事項及／或誠通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

13. 推薦建議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0頁及第31至32頁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餘董事(即王旭先生、朱驊先生及楊永先生)已就批准東方認購協議及誠通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4.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敬啟者：

東方投資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東方獨立股東作出考慮並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就此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東方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3至64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的資料、東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以及載於彼等函件中由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與嘉林資本一致認為，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東方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東方認購事項及授出東方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東方獨立股東 台照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常清先生

魏斌先生

張士舉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敬啟者：

(1) 東方投資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3) 特別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考慮並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就此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3至64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的資料、東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誠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以及載於彼等函件中由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與嘉林資本一致認為，(i)東方認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此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張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常清先生

魏斌先生

張士舉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 東方投資認購股份；
- (2) 誠通認購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東方投資訂立東方認購協議。根據東方認購協議，東方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4,000,000,000股東方認購股份，東方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418港元，將以967,200,000港元的現金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誠通訂立誠通認購協議。根據誠通認購協議，誠通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223,000,000股誠通認購股份，誠通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418港元，將以53,921,400港元的現金支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東方投資為主要股東，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東方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東方認購事項將導致東方投資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的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東方投資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東方認購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所有其他股東的股權將於東方認購事項後被攤薄，且僅誠通(與股東銀河投資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獲提供機會認購新股份，以抵銷或減少東方認購事項對誠通控股集團於貴公司的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而誠通有意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提名一名候選人供貴公司考慮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誠通認購事項構成與東方認購事項有關的特別交易。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預期有關同意(倘授出)須待(i)嘉林資本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誠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並無於東方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東方認購事項向東方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在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張弭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惟不包括東方投資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楊永先生))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載 貴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通函所載 貴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III「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東方投資、誠通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9.1，股東將盡快獲知會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石油鑽機、海洋工程及石油能源勘探開發裝備的研究、設計、製造、總裝成套的大型設備製造及鑽井工程服務。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2,936,604	3,931,492	(25.31)
(毛損)／毛利	363,004	1,180,365	(69.25)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717,191)	49,660	(1,544.20)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417	952,384	(26.1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43,816)	2,601,110	不適用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3,537,636	4,269,366	(17.14)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93,700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降約25.31%。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收入降低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海外鑽機訂單減少及國際市場業務表現疲軟。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毛利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降約69.25%。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毛利降低主要由於貴集團業務結構調整，鑽機銷售下降及低毛利產品銷售佔比增加。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1,700萬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000萬元。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變動主要由於貴集團毛利減少及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給予聯營及其他關聯方的貸款以及債權投資）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誠如上表所示及管理層所告知，(i)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所致；(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8,300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益減少及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向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已簽約客戶收取足夠款項以支付為其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生產成本前，有關成本現金流出增加）、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00萬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3,100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約人民幣500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主要反映(a)如上所述現

嘉林資本函件

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b)收入減少導致合同資產減少；及(c)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貸款減少，乃由於 貴集團將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及向另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進行減值，部分被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向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簽訂合約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所抵銷）及借款（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9億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未能滿足若干貸款合約的財務指標要求而將借款（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借款（流動負債）），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億元所抵銷。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509,177	1,551,538	(2.73)
(毛損)／毛利	(71,172)	318,471	(122.35)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23,382)	(72,966)	617.3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194	703,417	(50.64)
流動負債淨額	(1,457,564)	(1,043,816)	39.64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3,019,147	3,537,636	(14.66)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輕微下降及銷售成本大幅上升，導致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出現毛損（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相比）。該等由 貴集團毛利轉為毛損的轉變亦導致 貴公司所有者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大幅增加。

誠如上表所示及管理層所告知，(i)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約14.66%，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所致；(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

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約50.64%，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7,000,000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向已簽約客戶收取足夠款項以支付為其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生產成本前，有關成本現金流出增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000,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及(ii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9.64%，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制定了「外拓市場，內抓管理，加強協同」的經營策略。 貴集團將堅持綜合平衡「現金流、利潤、收入、品質」策略，把握好產業調整的方向、節奏和力度，做好現金流、效益和規模動態平衡。 貴集團以技術領先、質量優異、成本可控、服務一流為標準，重構其競爭力。 貴集團抓住油氣行業復甦的機遇，積極推進新產品的規模化銷售、海外新市場的拓展及 貴集團產品在新領域的應用。

亦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III「8.重大變動」一節（「**重大變動披露**」）。經參考重大變動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此外，經參考估計虧損公告，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55,000萬元至65,000萬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71,719萬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受到俄烏衝突影響，出於謹慎性原則，對債權計提減值準備；(ii)油服板塊受客戶謹慎的資本開支及客戶降價結算影響，對有減值風險的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

經參考重大變動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

經考慮 貴集團上述財務資料，尤其是(i)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尋求機會改善有關財務狀況。

業務前景

通函附錄I「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摘錄如下：「從全球看，二零二三年國際能源市場仍然處於緩慢及逐步復甦階段，受OPEC+減產穩價、俄油出口受阻等多重因素影響，原油市場或將維持平衡，油價將可能維持高頻震盪，在短期內呈現上行行情，但未來兩年風險依舊較高，持續性和不確定性仍然較大；從國內看，踐行國家能源安全戰略，增強能源供應鏈穩定性和安全性，推動國內油氣增儲上產，推動葉岩氣穩產增產，提升葉岩油開發規模等要求，本集團鑽採裝備和服務業務迎來了更大的發展機會。國內疫情防控進入新階段，為本集團市場拓展創造更為有利的條件。」

貴集團來自中國的收入佔其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約74%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總收入約63%。

經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於「十三五」(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國內原油產量穩步回升，天然氣產量快速增長，年均增長超過100億立方米，油氣管道總里程達到175,000公里。此外，在「十四五」(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中國政府將加大國內油氣勘探開發力度，堅持油氣同步開發，堅持陸海並重，加強重點盆地、海域油氣基礎地質調查勘探，夯實資源連續性基礎。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海上風電累計裝機由二零一六年的163萬千瓦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639萬千瓦，複合年增長率約74.52%。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發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中國政府將有序推進海上風電基地建設，包括制定及修訂省級海上風電規劃，同步開展環評工作，優化海上風電佈局，鼓勵地方政府出台扶持政策，以及推動海上風電規模發展。

上述中國國家政策支持及鼓勵中國油氣行業及海上風電行業的增長及發展。貴集團於該等行業的客戶從而可能需要更多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因此，上述中國國家政策亦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

東方投資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東方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主要從事海上風電、電動機、地熱能發電及分佈式能源應用。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投資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

誠通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誠通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誠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金投資、股權管理、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新興產業培育。誠通控股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由誠通控股持有約53.14%)之全資附屬公司銀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

進行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特別交易)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表明東方投資及誠通各自對 貴公司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將通過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其他融資方法

經吾等查詢後，管理層告知吾等，彼等於進行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前曾考慮 貴集團的其他集資方式，如其他股本融資(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

就債務融資而言，管理層認為其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並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就其他股本融資而言，管理層認為(i)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a)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b)較認購新股份需時相對較長；(ii)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續虧損，倘並無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結果可能不確定；及(iii)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相比，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表明東方投資及誠通各自對 貴公司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集資方法。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合共分別約為10.21億港元及10.17億港元。 貴公司擬將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於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六個月內償還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銀行的計息外部借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內到期）；(ii)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投資於 貴集團海洋板塊的生產線建設及技術改造；及(iii)於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六個月內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視乎業務發展或市況的任何變動而定）。 貴集團海洋板塊的生產線建設及技術改造投資將集中在導管架、升壓站、單樁、海洋及油氣裝備的模塊化製造。這將涉及 貴集團海上風電樁基結構件生產線的技術改造及改良，主要透過提升技術能力（透過招聘人才、引進新技術及開發設備進行）、工藝技術改造及提升業務發展能力進行。

經吾等查詢後，管理層告知吾等，貴公司擬將發行東方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7%用於償還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用於償還債務的所得款項」)；(ii)約12%用於投資貴集團海洋板塊(「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及(iii)約31%用於補充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亦告知吾等，貴公司擬將發行誠通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於補充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連同上述東方認購事項用作相同目的的約31%所得款項淨額統稱「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

吾等從(i)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9.83億元；及(ii)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47億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7億元。

根據通函附錄I「債項聲明」一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總債項約人民幣4,836,422,600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上述債項中約人民幣39.9億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內到期(「二零二三年到期債項」)。經吾等查詢後，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擬(i)以用於償還債務(即約人民幣4.87億元)的所得款項、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或經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可能從銀行、銀行財團及金融機構獲得的新貸款償還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債項；及(ii)與貸款人延長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債項的借款期限。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將以用於償還債務的所得款項償還的債項按實際年利率3.7%至約6.3%計息。貴集團的負債及融資成本將於以用於償還債務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債項後減少。

就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而言，吾等自貴公司取得相關投資計劃，顯示上文所披露之投資範圍及擬定投資時間表。根據投資計劃，有關投資將提升貴集團的產能及擴展貴集團的產品線。經參考通函附錄I「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及經管理層確認，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之一為加強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協同，提升風電業務的市場份額。將以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作出的投資符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

此外，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業務前景」分節所述，中國有若干有利於貴集團業務的國家政策。將以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進行的投資將有助貴集團把握由此帶來的商機。

就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而言，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需要營運資金範圍的資料，如生產成本、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經參考通函附錄III「重大變動」一節，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與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生產成本之間通常存在落差。因此，貴集團須於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動用其營運資金以彌補此落差。業務量增加將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額外營運資金可支持貴集團承接客戶的額外訂單（如有），並相應增加業務量。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9.83億元及約人民幣4.47億元，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7億元。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將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用於補充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乃屬必要；及(ii)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可有助貴集團承接客戶的額外訂單（如有）並相應增加業務量。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i)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及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iii)估計虧損公告所指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應佔虧損，吾等認為，上述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可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經考慮(i)上述進行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的理由；(ii)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為貴集團現時可用的適當集資方法；及(iii)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可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吾等認為，儘管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東方認購協議項下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協議項下誠通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東方投資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3.誠通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各節。

	東方認購協議	誠通認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東方投資(作為認購人)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誠通(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4,000,000,000股東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8%；(ii)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5%；及(iii)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6%。	223,000,000股誠通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及(ii)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發行誠通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
認購價：	每股股份0.2418港元	每股股份0.2418港元
先決條件：	東方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2.東方投資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	誠通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3.誠通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
其他條款：	東方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東方投資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	誠通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誠通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

東方認購協議

誠通認購協議

貴公司向誠通承諾，除東方認購事項及根據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任何現有或過往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前，貴公司將不會：(1)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或(2)改變貴公司的股本架構或誠通認購股份附帶的權利，或採取或同意採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有關變更的行動。

誠通將不會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六個月內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1)集團內轉讓；(2)為獲得真誠商業貸款而設定擔保權益；及(3)根據法律規定轉讓。

東方認購協議

誠通認購協議

貴公司知悉，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誠通有意向 貴公司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非執行董事。在(1)符合上市規則、聯交所、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2)董事會合理認為有關委任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及(3)董事遵守受信責任（統稱「相關先決條件」）的前提下， 貴公司將考慮採取合理步驟，促使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審慎考慮委任誠通提名的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

在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少於4.99%及相關前提條件的規限下，倘誠通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其他原因辭任、退任、解僱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將考慮採取合理措施促使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委任誠通提名的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有關委任。

（「提名條款」）

誠如上文所說明，東方認購價及誠通認購價均為0.2418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溢價約5.13%；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即東方認購協議及誠通認購協議日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1.71%（「協議日期折讓」）；
- (i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6港元折讓約3.51%（「五日折讓」）；
- (iv)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8港元折讓約1.63%（「十日折讓」）；
- (v)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8港元相等（「二十日溢價」）；
- (v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5港元溢價約4.89%（「三十日溢價」）；
- (vii) 股份較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四十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88港元溢價約10.52%（「四十五日溢價」）；
- (viii) 股份較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5港元溢價約13.26%（「六十日溢價」）；及
- (ix) 股份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6元（相當於約0.64港元）折讓62.37%（「資產淨值折讓」）（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人民幣3,019,147,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355,994,900股計算）。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a) 定價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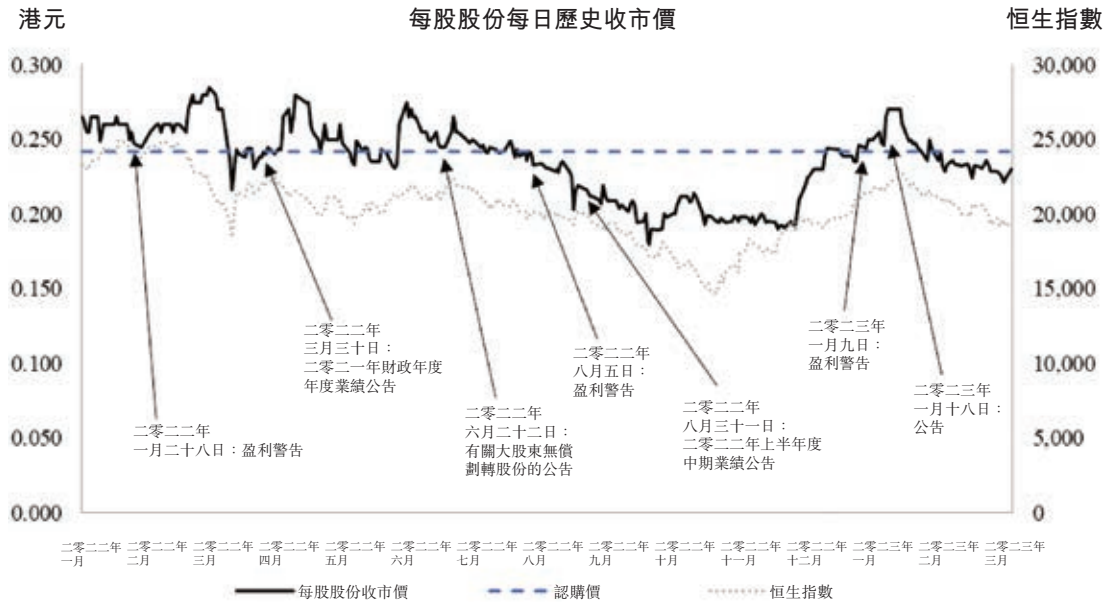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市價釐定。管理層告知吾等，由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淡薄，短期股價可能容易受到任何股份交易的影響。倘認購價乃根據於協議日期或協議日期前數日的股份收市價釐定，則其可能受到短期股價波動的影響。二十日平均價或更長期間的平均價格可提供更廣泛而客觀的參考。認購價為 貴公司與東方投資／誠通的磋商結果，相當於二十日平均價。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交易流通量。於上述期間買賣之股份每日數目介乎零至1,158萬股（相當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及公眾持股總數約0.47%），平均約178萬股（相當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及公眾持股總數約0.07%）。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淡薄。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對上文所載定價基準的意見，並認為按上述基準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b) 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約一年）（「股份回顧期間」，而吾等認為該期間為充分的審閱股價時間，以說明股價的總體趨勢及變動水平）的收市價變動。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285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8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35港元。於股份回顧期間，認購價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並略高於股份平均收市價。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在0.216港元至0.285港元之間波動。其後，股份收市價形成整體下滑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觸及0.180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回升，並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形成整體上升趨勢。其後，股份收市價形成整體下跌趨勢。誠如上圖所示，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趨勢與恒生指數之變動趨勢並無重大偏離。

誠如管理層所確認，除 貴公司於股份回顧期間作出上圖所載的公告可能出現的市場反應外，管理層並無識別出股份收市價於股份回顧期間出現上述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c)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份，吾等亦已識別香港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涵蓋(i)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約六個月；及(ii)由協議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所公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以換取現金的交易（不包括涉及重組的交易）。由於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以換取現金，且上述審閱期間允許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近期時限內有充足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上述甄選標準屬合理。吾等發現16項符合上述標準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而該等交易乃詳盡無遺。股東須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並非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相同。因此，下文所述的折讓／溢價分析僅供參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主要業務	於公告 日期的市值	認購價 較每股 股份於緊接 協議日期前 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溢 價/(折讓)		集資規模 (所得款項 總額)	認購事項 導致已發行 股份增加
				收市價溢 價/(折讓)	收市價溢 價/(折讓)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	概約 %	概約 (如適用) 百萬港元	概約 %
中國儒意控股 有限公司(136)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四日	內容製作及線上流 媒體業務	20,109	(2.04)	(10.11)	390	1.74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42)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研發、設計、製造及 分銷輸變電設備	319	313.57	330.48	104	10.30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主要業務	於公告 日期的市值	認購價 較每股 股份於緊接 認購價 協議日期前 較每股股份 五個連續 於協議日期 交易日之平均		集資規模 (所得款項 總額)	認購事項 導致已發行 股份增加
				收市價溢 價/(折讓)	收市價溢 價/(折讓)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	概約 %	概約 (如適用) 百萬港元	概約 %
標準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1867)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 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以及消耗品及石油貿易	306	(14.81)	(16.67)	35	11.16
索信達控股 有限公司(368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 軟硬件及相關服務	355	(19.62)	(6.03)	39	9.23
京東方精電 有限公司(71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 顯示器及相關產品	13,504	(7.20)	(11.85)	300	2.68
基石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391)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商業印刷及財經 印刷服務	1,212	5.08	(2.82)	12	2.72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 集團有限 公司(1143)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 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業務以及房地產諮詢 服務及房地產 購買服務	208	78.37	79.75	96	42.86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 有限公司(6828)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買賣及配送天然氣	2,160	(23.81)	(30.80)	500	48.13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主要業務	於公告 日期的市值	認購價 較每股 股份於緊接 認購價 協議日期前 較每股股份 五個連續 於協議日期 交易日之平均		集資規模 (所得款項 總額)	認購事項 導致已發行 股份增加
				收市價溢 價/(折讓)	收市價溢 價/(折讓)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	概約 %	概約 (如適用) 百萬港元	概約 %
宏光半導體 有限公司(6908)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設計、開發、製造、 分包服務及銷售 半導體產品	1,663	(22.28)	(23.47)	180	10.47
中國泰坦能源 技術集團有限 公司(2188)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八日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296	3.03	6.25	193	61.29
基石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39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七日	商業印刷及財經 印刷服務	1,212	(55.83)	(36.93)	40	4.80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 有限公司(137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八日	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 及遊戲產品之技術及 營運服務，以及銷售 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 備、研發、加工、生產 及銷售天然及健康食品	133	(28.57)	(3.85)	35	28.33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844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提供視像顯示解決 方案服務	6,144	(16.94)	(10.84)	100	1.64
中糧家佳康食品 有限公司(16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一日	豬肉業務及國際 貿易業務	10,106	(1.71)	(2.79)	1,564	17.43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222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九日	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	602	(13.64)	(11.01)	52	10.00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主要業務	於公告 日期的市值	認購價 較每股 股份於緊接 認購價 協議日期前 較每股股份 五個連續 於協議日期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溢 價/(折讓)	集資規模 (所得款項 總額)	認購事項 導致已發行 股份增加
				收市價溢 價/(折讓)	收市價溢 價/(折讓)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 公司(8079)	二零二三年 二月八日	雜貨批發及零售；及放貸 業務	75	15.61	15.47	17	19.88	
最高(不包括異常值)				78.37	79.75			
最低(不包括異常值)				(55.83)	(36.93)			
平均(不包括異常值)				(6.96)	(4.34)			
貴公司				(1.71)	(3.5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不包括因其認購價代表異常溢價而被視為異常值之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之交易)介乎(i)較股份於有關各自認購新股份之協議日期之各自收市價折讓約55.83%至溢價約78.37% (「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6.96%；及(ii)較股份於緊接有關各自認購新股份之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6.93%至溢價約79.75% (「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4.34%。

除上述折讓／溢價分析外，吾等亦列出可資比較交易的業務及市值、集資規模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已發行股份增幅，以供參考。

協議日期折讓1.71%處於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及低於平均值。五日折讓亦處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並低於平均值。

(d) 交易倍數分析及資產淨值折讓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股息率的交易倍數分析為常用分析。因此，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搜尋主要從事與 貴公司類似業務（即油氣勘探及開採設備及服務）且市值約為港幣20億元或以下（由於 貴公司市值約為港幣12億元，市值與 貴公司差異甚大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能影響可比性）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吾等發現6間符合吾等甄選標準的公司且彼等為詳盡無遺。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且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分派任何股息，故市盈率分析及股息收益率分析並不可行。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歷史股份收市價（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代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歷史折讓：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協議日期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的折讓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的折讓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的折讓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的折讓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倍數	概約%	概約倍數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206)	提供資本設備及成套設備、 油田耗材及供應商以及 管理及工程服務	710	(32.03)	0.68	(40.81)	0.59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1)	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包括買賣 及製造油田服務相關產品	463	(66.64)	0.33	(67.17)	0.33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1623)	提供油田設備與服務、管道技術 與服務、油田服務及 海上工程服務	397	(86.84)	0.13	(90.08)	0.10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		於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協議日期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的折讓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的折讓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的折讓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的折讓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的折讓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的折讓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倍數	概約%	概約倍數	概約%
百勤油田服務 有限公司(2178)	鑽井、完井、增產及買賣油田 相關產品以及與油田相關產品及 其他相關的製造業務	117	(46.47)	0.54	(52.10)	0.48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有限公司(3303)	就油氣、新能源及煉化行業製造 設施及提供綜合服務	832	(46.08)	0.54	(56.97)	0.43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3337)	提供檢測服務、油田管理服務、 油田技術服務及鑽機服務	1,188	(67.81)	0.32	(62.75)	0.37	
最低			(32.03)	0.13	(40.81)	0.10	
最高			(86.84)	0.68	(90.08)	0.59	
平均			(57.64)	0.42	(61.65)	0.38	
貴公司 (根據認購價)		1,232	(62.37)	0.38	(62.37)	0.38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於協議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其各自當時最近期刊發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於協議日期的市賬率介乎約0.13倍至0.68倍，平均約0.42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介乎約0.10倍至0.59倍，平均約0.38倍。

基於資產淨值折讓62.37%，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38倍，(i)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範圍內；(ii)接近可資比較公司於協議日期的平均市賬率；及(iii)相等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市賬率。

吾等注意到資產淨值折讓約62.37%。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i)股份歷史收市價所代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歷史折讓；及(ii)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歷史股份收市價（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歷史折讓。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57.98%至71.99%（「**歷史資產淨值折讓範圍**」）。

於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較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根據彼等各自當時最近期刊發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2.03%至86.84%（「**協議日期可資比較資產淨值折讓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較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根據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0.81%至90.08%（「**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資產淨值折讓範圍**」）。

歷史資產淨值折讓範圍顯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按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買賣。協議日期可資比較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資產淨值折讓範圍顯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彼等各自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買賣乃屬常見。上述情形的可能原因為：(i)由於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需要提供油氣勘探及開採設備及服務，故該等公司屬重資產，並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該等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不等於該等資產的市價（即買方願意就該等資產支付的價格）。因此，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市價未必反映其每股資產淨值。

歷史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協議日期可資比較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資產淨值折讓範圍亦顯示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市價未必反映其每股資產淨值。

經考慮上文及資產淨值折讓約62.37%處於歷史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協議日期可資比較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內，顯示資產淨值折讓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相若，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折讓屬公平合理。

(e) 認購價結論

經考慮以下因素（「認購價評估因素」）：

- (a) 認購價處於股份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並略高於股份平均收市價（即認東方投資及誠通於股份回顧期間內未以超出股份收市價範圍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b) 協議日期折讓約1.71%、五日折讓約3.51%及十日折讓約1.63%顯示認購價較股份於接近協議日期期間之收市價並無大幅折讓；
- (c) 經計及(i)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的收市價有若干折讓屬合理；
- (d) 儘管上文(b)所述有所折讓，認購價相等於二十日平均價，相當於三十日溢價約4.89%、四十五日溢價約10.52%及六十日溢價約13.26%；
- (e) 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i)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範圍內；(ii)接近可資比較公司於協議日期的平均市賬率；及(iii)相等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市賬率；
- (f) 誠如上文「d)資產淨值折讓」一節所述，資產淨值折讓屬公平合理；及

- (g) 協議日期折讓處於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並低於平均值；及五日折讓亦處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並低於平均值，因此顯示認購價符合可資比較交易所示之市場慣例，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誠通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與誠通根據誠通認購協議就提名非執行董事訂立提名條款。

鑒於(i) 貴公司將考慮採取合理措施，促使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就委任誠通提名的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作出審慎考慮，但並無責任委任該候選人；及(ii)上述考慮受限於相關先決條件，吾等並不懷疑上述提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6.股權架構」一節的股權表，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i)緊隨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後攤薄約19.47個百分點；及(ii)緊隨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攤薄約20.08個百分點。

誠如上文「進行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特別交易)的理由」一節項下所載：

- (i) 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10.17億港元將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
- (ii) 貴集團的負債及融資成本將於以用於償還債務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二零二三年到期債項後減少。
- (iii) 將以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作出的投資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有助 貴集團把握若干中國國家政策帶來對 貴集團業務有利的商機。

- (iv) 貴集團將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用於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乃屬必要；及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可有助 貴集團承接客戶的額外訂單（如有）並相應增加業務量。
- (v) 上述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經考慮上述進行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的裨益（其詳情載於上文「進行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特別交易）的理由」一節），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屬可接受。

東方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a) 誠如上文「進行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特別交易）的理由——其他融資方法」分節所述，東方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現時可用的適當集資方法；
- (b) 東方認購事項的裨益（其詳情載於上文「進行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特別交易）的理由」一節項下）；
- (c) 東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基於東方認購股份數目）的建議用途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 (d) 認購價評估因素；及
- (e) 鑒於東方認購事項的裨益（其詳情載於上文「進行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特別交易）的理由」一節項下），東方認購事項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產生自東方認購股份數目）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i)東方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東方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東方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東方認購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東方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三、清洗豁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投資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於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後，東方投資將持有5,6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92%及經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2%（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東方認購事項將導致東方投資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東方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東方認購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東方投資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取得清洗豁免為東方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東方獨立股東批准，則東方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東方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東方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的票數批准東方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鑒於(i)上述進行東方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東方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東方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東方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i)進行東方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東方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交割，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四、特別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所有其他股東的股權將於東方認購事項後被攤薄，且僅誠通（與 貴公司股東銀河投資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獲提供機會認購新股份，以抵銷或減少東方認購事項對誠通控股集團於 貴公司的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而誠通有意於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提名一名候選人供 貴公司考慮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誠通認購事項構成與東方認購事項有關的特別交易。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預期有關同意（倘授出）須待(i)嘉林資本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誠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特別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誠通認購事項表明誠通對 貴公司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將透過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經吾等查詢後，管理層告知吾等：

- (i) 誠通控股（透過銀河投資有限公司）為第二大公司股東，擁有雄厚背景，原因為(a)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b)其亦享有作為首批國有資產經營試點公司之一的戰略地位，以提高國有資本的分配及經營效率；
- (ii) 貴集團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即 貴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誠通控股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設備銷售及／或設備租賃安排）與誠通控股附屬公司（作為誠通控股的控股公司）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及
- (iii) 貴公司知悉，誠通控股將具備向 貴公司提供股權融資的財務能力。

因此，除尋求東方投資（透過東方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金需求的支持外， 貴公司亦就誠通認購事項與誠通接洽，以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並加強其與誠通控股的業務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擬將發行誠通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誠通所得款項」）的100%用於補充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上文「進行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特別交易）的理由」一節所闡述，貴集團將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包括誠通所得款項）用於補充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乃屬必要。

據管理層告知並根據所提供的最新內部估計成本及費用，貴集團未來12個月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生產成本、分銷費用、行政成本、財務成本及研發費用）將多於人民幣20億元，並超過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包括誠通所得款項）。貴集團擬主要以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包括誠通所得款項）、日常營運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撥付上述營運資金需求。倘誠通認購事項未能進行，貴集團可能(i)須進一步產生／維持若干銀行借款金額，以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此舉將產生利息開支）；及／或(ii)限制承接客戶的進一步訂單以減少其營運資金需求（如上文「進行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特別交易）的理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般而言，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與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生產成本之間存在差額）。因此，貴集團須於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動用其營運資金以彌補該差額。

儘管發行東方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將用於補充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管理層告知，從誠通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並將誠通所得款項用於補充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可(i)有助貴集團承接客戶的額外訂單（如有），並相應增加業務量；及(ii)防止貴集團進一步產生／維持若干銀行借款金額以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此舉將產生利息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如上文「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分節所述，誠通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但特別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交易的主要條款

特別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吾等的分析載於上文「II. 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一節。

經考慮：

- (a) 儘管誠通認購股份的數目將對公眾股東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但誠通認購股份的數目亦構成誠通所得款項的基礎，並如上文所述有利於 貴集團；
- (b) 認購價評估因素；及
- (c) 就提名條款而言，(i) 貴公司將考慮採取合理步驟，促使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審慎考慮委任誠通提名的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惟並無責任委任該候選人；及(ii)上述代價受限於相關先決條件，吾等並不懷疑提名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特別交易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吾等認為(i)特別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誠通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在投資銀行業有超過25年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以下文件中披露，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h-gltd.com>)，並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5至2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967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5至2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0479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8至2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238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8至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7/2022092700506_c.pdf)。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09,177	1,551,538	2,936,604	3,931,492	4,425,68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63,538)	(71,674)	(745,344)	86,090	166,265
所得稅貸項/(開支)	14,856	5,268	11,343	(25,950)	(33,776)
本年度/半年度(虧損)/溢利	(548,682)	(66,406)	(734,001)	60,140	132,489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10,285)	2,427	(15,225)	(44,265)	28,104
本年度/半年度總綜合收益	(558,967)	(63,979)	(749,226)	15,875	160,5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 半年度(虧損)/溢利	(523,382)	(72,966)	(717,191)	49,660	107,47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 半年度(虧損)/溢利	(25,300)	6,560	(16,810)	10,480	25,017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518,601)	(70,451)	(732,725)	4,170	135,96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40,366)	6,472	(16,501)	11,705	24,629
每股(虧損)/溢利者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 基本)	(9.88)	(1.38)	(13.54)	0.94	2.03
每股(虧損)/溢利者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 攤薄)	(9.88)	(1.38)	(13.54)	0.94	2.03
	截至 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派息金額	零	零	零	零	零
每股股息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刊發，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則由本公司編製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披露者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該等期間之審核／審閱意見並無保留意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該等期間之核數師報告不存在非保留意見或強調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從全球看，二零二三年國際能源市場仍然處於緩慢及逐步復甦階段，受OPEC+減產穩價、俄油出口受阻等多重因素影響，原油市場或將維持平衡，油價將可能維持高頻震盪，在短期內呈現上行行情，但未來兩年風險依舊較高，持續性和不確定性仍然較大；從國內看，踐行國家能源安全戰略，增強能源供應鏈穩定性和安全性，推動國內油氣增儲上產，推動葉岩氣穩產增產，提升葉岩油開發規模等要求，本集團鑽採裝備和服務業務迎來了更大的發展機會。國內疫情防控進入新階段，為本集團市場拓展創造更為有利的條件。

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將立足於油氣行業既有優勢，緊緊把握這一輪油氣行業上行趨勢的機遇，大力拓展國際鑽採市場，優化國際營銷體系和業務佈局，提升國際化經營業務佔比；發揮電動壓裂裝備產業為基礎的壓裂服務與泵注服務優勢，推動以服務帶動壓裂成套裝備的銷售；加強新產品市場拓展和技術營銷，進一步擴大「一鍵聯動」自動化機具、新型五缸泵等優勢新產品市場佔有率；加強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協同，提升風電業務的市場份額，積極拓展新能源裝備製造、油氣田風光氫儲熱及源網荷儲一體化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等新業務領域。

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全面推進深化改革，提升企業管理效能。一是優化組織架構和管控體系，加強附屬公司董事會建設，開展提質增效專項工作，構建完整高效的供應鏈體系，促進治理效能和管理效率提升；二是優化產業佈局和結構調整，扎實推進低效產能退出，推進市場佈局優化，開展產業專業化整合，持續優化資本結構，促進資源向核心業務優化配置，提高價值創造能力；三是強化科技創新機制體制，完善科技創新管理體系，完善對外相協同機制，打造科技創新新平台，提高技術創新能力；四是深化市場化經營機制，進一步擴大三項制度改革成果，搭建契約化制度，強化各所屬企業經營業績考核，深化勞動用工制度改革，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做好人才引進和培養工作。同時，本公司也將繼續加強在勞工、職業健康和環境保護領域的要求，以保證可持續性發展。

在發展方向方面，本集團將重點推動數字化轉型和低碳轉型發展。在數字化轉型方面，重點推動關鍵部件電氣化、自動化、信息化和數字化，推動數據和軟件服務產品化、裝備智能化。在低碳轉型方面，積極推動油氣裝備低碳轉型，通過設備電動化、電網清潔化實現油田區塊開採環節清潔低碳目標，實現產業綠色化；為全球油田客戶提供能源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滿足油公司新能源和低碳轉型戰略需求，為推動本集團建設成為全球高端油氣裝備龍頭企業而持續努力。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發表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總債項人民幣4,836,422,6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1,327,328.5
無抵押銀行借款	<u>3,509,094.1</u>
總計	<u><u>4,836,422.6</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款項，以及本附錄I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款、負債或承兌信用項（除了正常貿易票據）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倘東方認購事項項下的東方認購股份發行及誠通認購事項項下的誠通認購股份發行完成，由於收到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總資產將進一步增加約10.17億港元。

董事認為，東方認購事項、誠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1)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集資方式；及(2)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營運資本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本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1. 估計虧損公告及編製基準

估計虧損公告

以下為估計虧損公告全文，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全文轉載於本通函內。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錄得虧損介乎約人民幣55,000萬元至65,000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錄得虧損人民幣71,719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錄得虧損介乎約人民幣55,000萬元至65,000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錄得虧損人民幣71,719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虧損，主要由於：(1)受到俄烏衝突影響，出於謹慎性原則，對債權計提減值準備；(2)油服板塊受客戶謹慎的資本開支及客戶降價結算影響，對有減值風險的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作出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

編製基準

估計虧損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納入本通函而發出的函件。

敬啟者：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吾等茲提述通函附錄II第70至71頁「估計虧損公告及編製基準」一節有關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認購股份，以及申請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通函」）之估計虧損報表，該報表載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 貴公司股東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估計，摘錄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錄得虧損介乎約人民幣55,000萬元至65,000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錄得虧損人民幣71,719萬元。」

吾等亦提述通函附錄III(a)段「8. 重大變動」一節內的陳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該陳述」），該陳述乃根據上文提述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虧損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素管理標準(HKSQM)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或審閱之質素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標準要求企業設計、實施及營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虧損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該通函附錄II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3.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納入本通函而發出的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a)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及估計虧損範圍；及(b)通函附錄III「8.重大變動」一節下的以下陳述（連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及估計虧損範圍，「該陳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

該陳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規則10.1及10.2註釋1(c)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二年管理賬目」）編製該陳述。二零二二年管理賬目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已審閱由 閣下提供的該陳述及其上述相關基準（由於該陳述與已結束期間有關，故並無涉及作出該陳述的假設），而 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吾等亦已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上述事項。

就所涉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於作出該陳述後，吾等已考慮通函附錄II所載 貴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致董事會的報告。核數師認為，該陳述已根據通函附錄II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就刊發載有本報告的通函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與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東方投資董事以其董事身分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東方投資唯一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東方投資唯一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ii)訂立東方認購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239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5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190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19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19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239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即訂立東方認購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0.24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23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之每股0.27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每股0.18港元。

3. 本集團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東方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東方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變化)；及(iii)緊接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誠通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變化)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東方認購事項 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		緊隨東方認購事項 及誠通認購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或入賬		已發行及 繳足或入賬		已發行及 繳足或入賬	
	註冊股本	列作繳足	註冊股本	列作繳足	註冊股本	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00,000	535,599,490	1,000,000,000	935,599,490	1,000,000,000	957,899,490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擁有以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3,200,000份行使價為2.024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13,983,808份行使價為1.96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c) 32,771,000份行使價為0.44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之權益

(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弭	好倉		323,408,548 ⁽¹⁾	6.03%
蘇梅	好倉		150,000 ⁽²⁾	0.002%

附註：

- (1) 張弭個人擁有3,050,000股股份。易瑯琳(張弭之配偶)個人擁有2,156,000股股份。張弭為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授出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Wealth Afflux Limited持有318,202,548股股份。
- (2) 蘇梅個人擁有150,000股股份。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名稱	好倉 / 淡倉	所持購股權數目
		— 個人權益
張弭	好倉	1,190,000
陳國明	好倉	1,05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旭先生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好倉 / 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		合計	佔本公司 已購股權 股份權益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授出人			
Wealth Afflux Limited	好倉	318,202,548	-	-	318,202,548 ⁽¹⁾	5.94%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	-	733,545,441	733,545,441 ⁽²⁾	13.70%	
易瑯琳	好倉	2,156,000	-	-	324,598,548 ⁽³⁾	6.06%	
		322,442,548 (家庭成員權益)					

名稱	好倉/ 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		合計	佔本公司 已購股權 股份權益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授出人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5,606,000,000 ⁽⁴⁾	-	-	5,606,000,000 ⁽⁴⁾	104.67% ⁽⁴⁾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	5,606,000,000 ⁽⁴⁾	-	5,606,000,000 ⁽⁴⁾	104.67% ⁽⁴⁾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好倉	-	477,000,000 ⁽⁵⁾	-	477,000,000 ⁽⁵⁾	8.90% ⁽⁵⁾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	477,000,000 ⁽⁵⁾	-	477,000,000 ⁽⁵⁾	8.90% ⁽⁵⁾	

附註：

- (1) Wealth Afflux Limited由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ZYL Family Trust乃由張弭(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弭及其家庭成員。
- (2)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ZYL Family Trust及其他五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合計持有733,545,441股股份。
- (3) 易瑯琳(張弭之配偶)被視為擁有324,598,548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190,000為張弭持有之購股權。
- (4)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披露權益包括1,60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000,000,000股將於東方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 (5)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銀河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53.14%。所披露權益包括銀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5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誠通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向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22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5. 相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除王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任何生效的服務合約，且有關合約（包括存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就王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而言，(1)合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2)根據合約及相關薪酬政策應付的固定薪酬金額（不包括退休金款項安排）為每年人民幣220,000元；及(3)根據合約及相關薪酬政策應付的可變薪酬金額（包括激勵）乃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年度經營表現掛鉤）釐定；
- (i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存續合約之服務合約；及
- (iv)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固定年期合約，期限均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或曾經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6.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東方投資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東方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東方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一段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投票權、股份權利、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除訂立東方認購協議外，東方投資及其董事或與東方投資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但於與董事就東方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東方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後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d) 東方投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東方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e) 東方投資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對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東方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f) 除東方認購協議外，東方投資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東方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g) 東方投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東方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東方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東方投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除根據東方認購協議就東方認購事項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外，東方投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東方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已經或將會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1)東方認購事項、(2)誠通認購事項構成有關東方認購事項的特別交易及(3)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誠通控股的附屬公司之間（作為另一方）的設備銷售及／或設備租賃安排（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眾普遍可及及／或根據市場標準釐定的條款進行）外，(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及(2)(a)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於東方投資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東方投資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l)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於東方投資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亦無買賣東方投資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m)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一段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n)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o)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且概無該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p)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之基金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q)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各相關董事（即張珥先生及蘇梅女士）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投票贊成將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東方認購事項、誠通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r)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s)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及批准東方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補償；
- (t)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東方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u) 東方投資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無意於東方認購事項完成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東方認購股份。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改變：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分銷費用及財務費用淨額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 (d)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淨收益，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淨虧損；

- (e)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費用，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所得稅貸項；
- (f)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述(a)至(e)因素的綜合影響；
- (g)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合同負債，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長；
- (h)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及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大量借款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上述披露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東方認購協議；
- (b) 誠通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儲油罐、套管頭及防噴器等材料及設備、半成品、零部件、生產工具及其他）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測及測試服務、售後及工程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分別人民幣5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為上限；
- (d)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容器焊接件產品、鋼結構產品等結構件、半成品、配套件、油箱、油罐及壓力容器等設備、零部件及其他）及提供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驗測試服務、電控、電機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工程服務及其他)，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分別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為上限；

- (e)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租賃服務，並就提供前述融資租賃服務向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收取租金收入，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分別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為上限；
- (f)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分別人民幣1,2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為上限(就各存款服務(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及貸款服務而言)；及
- (g) 本公司與航天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金融合作協議，據此，科工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及免費結算服務，以(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分別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存款服務(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曆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分別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的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為上限。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或同意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聲明（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c)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李美儀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已獲本公司委聘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本公司的主要連絡人為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何斌先生。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 (f) 嘉林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各董事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
- (h) 東方投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投資的唯一董事為羅志剛，而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俞培根先生、宋致遠先生、黃永達先生、蘇新剛先生、張誠先生、張寶林先生、高名湘先生及王旭先生。
- (j) 誠通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6-07室。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通的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顧洪林先生及邢華鈺先生組成。
- (l) 本公司就東方認購事項、誠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的香港法律顧問為司力達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7樓。

(m)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h-gltd.com>)、證監會(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
- (e)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f)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 (g)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64頁；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i) 盈利預測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0至71頁；
- (j) 東方投資的公司章程；
- (k) 王旭先生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載列的各份合約的副本；及
- (m) 本通函。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東方認購事項及授出東方特別授權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方投資(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東方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東方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0股東方認購股份，東方認購價為每股東方認購股份0.2418港元，總認購價為967,2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予董事會東方特別授權，以根據東方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東方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章，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就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授出誠通特別授權

「動議授予董事會誠通特別授權，以根據誠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誠通認購股份。」

3. 特別交易

「動議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誠通認購事項（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4. 重選董事

「動議重選王旭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旭先生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5. 清洗豁免

「動議

(a) 受限於以下條件：

(i) 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

(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

批准豁免東方投資因完成東方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能因要約完成而產生）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章，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就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